

翁源县扶贫办 翁源县财政局 文件

翁扶办联〔2016〕11号



关于预下达 2016 年财政支持新时期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

各镇（场）扶贫办、财政所：

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农〔2016〕161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二批）》（粤财农〔2016〕312 号）的通知》、《关于下达 2016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韶财农〔2016〕97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韶财农〔2016〕132 号）相关文件，现将 2016 年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因省按我县初始申报的有劳动能力贫困户贫困人口 10966 人下达 2016 年度资金，我县按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均分方式预下达扶贫资金。各镇（场）按照县批准的项目，实施项目和资金报账，到结算时，多还少补。

二、此项资金，需先向县申报项目，待项目经县批准后

实施，实施后组织验收，验收后按资金使用流程报账。下达的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号）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

三、此项资金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各级财政及扶贫部门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翁扶办联[2016]5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此项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的统计范围。

附件：2016年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安排表



2016年12月28日

附件

2016 年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安排表

地区名称	现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人数（人）	申报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人数（人）	下达金额（万元）
全县	12706	10966	3923.072
龙仙镇	2865	2472	884.072
坝仔镇	1994	1721	616
江尾镇	1237	1068	383
官渡镇	1688	1457	521
周陂镇	1706	1472	527
翁城镇	1482	1279	457
新江镇	1551	1339	479
铁龙林场	183	158	56